

私立嶺東高級中學高中部一年級編班辦法

105年6月行政會議訂定

105年12月行政會議修正

壹、主旨：本著因材施教的理念，根據學生不同的起點能力，將程度相近的學生集合在一起。透過教師的專業，營造各類屬性學生最合適的教學模式授予課程，藉此激發學生的學習意願，以期增進學生更強競爭力，故規劃此編班辦法。

貳、說明：按照學生的學科能力表現及選組性向，將進行兩次的分班及選組。對照班級建置人數擬規劃為兩個自然組(甲、丁班)，兩個社會組(乙、丙班)

參、分班方式：

(一) 第一次分班時間擬定為高中一第一學期結束時，其參採標準為：

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 × 30%

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 × 30%

第一學期編班考成績平均 × 40%

合計成績排序後，全科第1~44名編入丁班，全科第45~90名編入丙班，原甲、乙兩班學生若排序為前90名者，依上述規則進入丙、丁班，其餘同學不再更換班級。原丙、丁班學生，若排名無法維持在前90名，按規定離開丙、丁班者，則平均分配至甲、乙班。經行政單位編班完成後，**學生不得要求留在原班，不到新班報到**。預計於高一寒假輔導課開始到新班級上課。

(二) 第二次分組時間擬定為高中一升高中二時，其參採標準為：

第一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 × 20%

第二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 × 20%

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 × 20%

第二學期編班考成績平均 × 40%

合計成績後依學生性向分組排序，規劃甲、丁兩班為自然組，乙、丙兩班為社會組。學生選組確認單繳交後，行政單位公布排序及分組後新班級名單，自然組排序第1~45名編入丁班，其餘學生編入甲班。社會組排序第1~45名編入丙班，其餘學生編入乙班。預計在高一升高二之暑期輔導課開始到新班級上課。

肆、本管理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